

舞钢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zgw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。电话：0375—8192211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规范市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100多个栏目信息的发布维护工作。一是通过舞钢市人民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，市政府其他文件62件，人事任免文件2件。二是我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87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95%。其中：通过网站公开3304条，通过政务新媒体、报刊、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529条，通过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开316条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738条。三是上线“助企纾困服务专栏”，集中展示产业发展、准入标准、资金补贴、人才引进、科技创新等帮扶支持政策和落实举措60余条，并提供常见的政策问答、咨询投诉入口，营造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良好氛围。四是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公开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、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信息950余条，推动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有效提升。五是综合运用图片、动漫、短视频、政策问答、媒体等多元化形式加强政策解读，规范性文件实现100%解读，2022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策解读25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舞钢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，涉及土地、城管、卫健等方面。

2022年，我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出现行政诉讼和举报、投诉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市政府《关于修改、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，6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做好公文发布审核工作，年内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70件，主动公开67件，主动公开率为94%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平台设置，增加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展示栏和内容页均显著标识效力状态。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管理，全市纳入日常监管的27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合规运行。全年通过舞钢市人民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数政舞钢”、“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”官方微信公众号、“数字城管”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6600多条，平台影响力和传播力持续扩大。

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，舞钢市建成平顶山市首个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库，专区依申请受理、政府信息查阅、政府公报借阅、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、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，印发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；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加强工作任务落实的督促检查，针对发现问题，向相关单位发放问题清单，督促其限期整改。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乡（镇）和部门进行通报提醒，点对点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6	3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5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98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7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6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还需深化，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有待加强。二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存在时效性不强、要素不全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一是加强日常读网，密切关注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、重点民生实事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公开相关政策及落实举措信息，并拓展公开深度，配套公开政策解读材料。二是加强多元化、通俗化政策解读，对图片、视频解读提出量化要求，并注重解读语言的亲和力和吸引力，努力使政策解读更接地气，

宣解到群众的心坎里。三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培训指导。开展线下、线上培训，参训人数100余人，设置政务公开要点解读、依申请办理、平台建设等专题内容，拓宽了基层工作人员视野，起到了鞭策激励、提升整体水平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